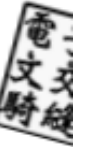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胡薇倫
電 話：04-37061311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3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4389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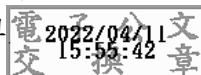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）檢視及修正學生請假規定，以符合CEDAW第
36號一般性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280204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11年1月19日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(CEDAW) 第34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
會議（第1、2）場次」紀錄（如附件），討論案第7案決議
略以，某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
定未納入生理假規定，不符合CEDAW第36號一般性建議第2
段及第7段。另因應國民中小學學生生理成熟度，應納入懷
孕、分娩等假別。
- 三、爰請貴府（局）依上開決議檢視及修正相關規定，並督導
所轄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花府 111/04/11



111007452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